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7
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彥宏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擅自
將之提供特意對外徵求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不詳他人用於收
取不明款項，旋再提領該等款項交付該人，足以使該人隱匿
真實身分取得並隱匿涉及詐欺等不法犯罪之款項，從而逃避
追查，竟以縱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予提
領而匯出藉以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杜皓昀
（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林彥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9時35分前某時許，在不
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告知杜皓昀，又由杜皓昀於11
1年8月3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純英佯稱：可以
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純英陷於錯誤，而自111年9月21日9時6
分許至111年11月9日13時12分許，陸續匯款至杜皓昀所指示
之帳戶內，其中於111年9月26日時13分31分許，匯款新臺幣
（下同）40萬元至陳瑞成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第1層帳戶，陳瑞成所涉違反洗錢防
制法等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杜皓昀與林彥宏遂共同

01 詐得該等款項，並由杜皓昀於111年9月26日13時41分許，先
02 將上開款項轉帳至王衡智所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第2層帳戶，王衡智所涉違反洗錢防
04 制法等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再於111年9月27日19時3
05 5分許、19時36分許，將上開款項分別轉帳5萬元、4萬9990
06 元至本案帳戶內，復由林彥宏於111年9月27日19時45分許，
07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龍井門市，提領10
08 萬元款項後轉交予杜皓昀收受，從而共同以此輾轉利用本案
09 帳戶收取所詐得財物後再予提領而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10 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純英察覺有異
11 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張純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事實認定：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宏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7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純英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
18 並有本案帳戶、第1層帳戶、第2層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20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收取不明款項再予提領而轉交藉以從
22 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然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供稱：本案我只有與杜皓昀接觸等語（見本院卷第33
24 頁），又依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被害情形，或可認為本案詐
25 欺集團應有三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然依卷
26 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
27 人組成有所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尚不能認
28 定被告對前揭不詳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所定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公訴意旨認
30 被告係與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犯
31 行，容有未洽。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

06 未洽，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上開詐欺取財罪

07 名之構成要件為公訴意旨所列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

08 要件所包含，其法定刑亦較為輕，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訊問被

09 告而予其答辯之機會（見本院卷第3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

10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且因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

11 有誤，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本院自僅須敘明無此加重

12 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

13 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與杜皓昀就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又被告所為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其間具有緊密

17 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

18 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0 (四)、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22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23 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所犯之洗

24 錢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

25 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

2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7 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28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3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

01 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3 法。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應依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與杜皓昀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
06 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前揭財物非微，
07 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8 調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
09 理時所自述之學歷、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共同為上開犯行時固有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惟本院
14 審酌該物品並未扣案，且屬得補發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
15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16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7 徵。

18 (二)、另被告否認其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事證不足
19 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志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